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俊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

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